附件4：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就读学校（工作单位）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）人员有密切接触。4.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）。5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官方当月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防疫办等网站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现场资格审查当日。